

鲁山县张良镇人大主席团文件

鲁张人〔2025〕6号



关于张良镇 2024 年部门决算和 2025 年 预算的批复

根据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,《张良镇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(草案)的报告》已经张良镇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核通过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2024 年收支情况

2024 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5906.27 万元,财政支出 5906.27 万元,其中基金预算支出 1740.07 万元,年末财政拨款结转无结余。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0.18 万元,主要用于我镇行政运行和组织事务;

- 2、公共安全支出 40.8 万元；
- 3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.67 万元；
- 4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.33 万元；
- 5、卫生健康支出 60.83 万元；
- 6、农林水支出 2571.69 万元，主要用于我镇农业事业运行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综合改革、扶贫项目建设等；
- 7、住房保障支出 73.15 万元；
- 8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.52 万元，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方面支出。
- 9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740.07 万元，主要用于拆旧复垦、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治理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2025 年预算安排

2024 年预算支出 5399.4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0.11 万元，基金预算支出 2840.15 万元，预备费 50 万元。

- 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6.2 万元；
- 2、科学技术支出 10 万元；
- 3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万元；
- 4、卫生健康支出 60.78 万元；
- 5、农林水支出 588.45 元；
- 6、节能环保支出 67 万元；

7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 万元；

8、住房保障支出 65 万元；

9、专项上解支出 0.84 万元；

10、预备费 50 万元。

11、政府性基金支出 2840.15 万元；

